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829065202200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金秀县金秀镇智华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与保养	公务用车桂G87699、桂GA828警维修保养	1	法院	144.00	144.00	桂G8769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元整，小写144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44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